

逾 20 年遊覽車趴趴走！

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籲應有退場機制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議通過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委員調查，遊覽車管制措施，有無導致新牌照取得不易，影響交通與旅遊安全情事，相關措施有無檢討改善之調查報告，對交通部提出應予檢討改進之必要案。

案經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函復說明，並經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發現交通部有二大需檢討改進之處：

一、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車輛增車及汰換老舊等牌照管制措施，與歐美日等國相較，國際係以確保行車安全為管制趨勢，國內管制作為未能有效促使新車進入市場，顯見現有機制仍有審酌研議空間。

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審核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及遊覽車客運業之設立申請、營運管理與增車申請之程序，以審議會行之。查公路總局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召開遊覽車客運審議會審議，其中開放新設業者部分，審核結果 17 家提出申請籌設案的業者中，計有 6 家公司符合門檻要求，經核准同意籌設，新增車輛數計 185 輛，另依照遊覽車客運業增車補充規定，以最近一年平均每車營業額在 180 萬到 240

萬元者，按業者遊覽車總數 15%申請增車，如營業額為 240 萬元以上者，按業者遊覽車總數 25%申請增車，故遊覽車業者增車數計 171 輛，總計上半年度將有 356 輛新增車輛加入市場營運。由上開增車規定及實際增車數量可知，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車輛增車及汰換老舊等牌照管制措施，尚無以總量管制方式，限制遊覽車牌照數量，惟現行管制方式無法有效促使新車進入市場。

據「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特性與管理機制之研究」報告一文，經蒐集彙整各國就遊覽車市場相關管理策略如下：日本為配合市場自由、多元發展考量，乃大規模放寬運輸業政策，廢止遊覽車供需調整制度並執行相關安全確保配套措施，對於新進公司之加入審查則由供需許可制修正為安全許可制，並訂定安全許可檢視重點與確立遊覽車申請許可審查標準；香港針對非專營巴士現況市場不採取制定車輛數上限；美國對遊覽車業採市場開放政策，主要加強保險及安全方面之管理，規定旅遊客車基本安全標準、車輛每 45 天內即需進行一次澈底檢查，且未檢查通過前不得載客；歐盟對於遊覽車業採市場開放政策，凡符合道路安全、駕駛、車輛等規定之運送者，均得允許執行所定義之各項服務，管理重點著重在對於經營業者及使用車輛之安全與專業能力保證。

綜上，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申請新設、營業車輛增車及汰換老舊車輛等牌照管制措施，由相關申設規定及實際增車數量可知，尚無以總量管制方式，限制遊覽車市場牌照數量，惟與歐美日等國相較，國際對於遊覽

車市場之牌照管理制度，係非以市場供需數量做為調整基準，主要是採市場開放政策，以加強保險及安全方面之管理為主，我國現行管制作為無法有效促使新車進入市場，顯見現有機制仍有審酌研議空間。

二、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執行遊覽車客運業管理作為，對於經營不善業者及老舊車輛之淘汰及替換成效不彰，且執行限駛及超速取締不力，顯見現行管理措施缺乏有效促使業者及車輛退場機制，允應檢討改進。

查公路總局於 96 年執行遊覽車客運業三級考核制度，並頒布「遊覽車客運業管理手冊」，另於 97 年與 99 年辦理遊覽車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第 2 次評鑑並增加離島地區(金門及連江地區)。97 年評鑑結果共完成 885 家業者的分數計算，評鑑成績計有 33 家為丙等，53 家為丁等(占 5.99%)；99 年評鑑結果共完成 878 家業者的實地訪查，評鑑成績結果計有 37 家為丙等，20 家為丁等(占 2.28%)。

由上開 2 次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可知，體質或經營不善之業者之比率雖有改善，但時經 2 年仍有 20 家業者評鑑不合格，嗣以 99 年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後公路總局之後續督導考核作為，發現多以限期改善為主，而未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作為，顯見其缺乏有效執行公司退場機制。

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指出，依 100 年 6 月 30 日統計資料所示，遊覽車總數為 13,270 輛，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136 輛(占 31%)、逾 12 年有 3,138 輛(占 23.6%)、逾 15 年有 1,501 輛(占 11.3%)及逾 20 年有 312 輛，高雄市有 58

輛、臺北市有 34 輛、臺中市有 31 輛、臺南市有 29 輛(如表)，可知因業者汰換意願不高，市場整體車齡仍偏高，顯見其缺乏有效執行老舊車輛退場機制。

復查，97 年 1 月至 99 年底間總計發生 43 件遊覽車事故，死亡人數 23 位、受傷人數 391 位。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之肇事原因，經查車齡逾 10 年及逾 12 年之事故分別計有 25 件及 22 件，究其「疑似事故肇因」，約近一半係為失控、煞車失靈、煞車不及、傳動軸不明掉落、電線走火燃燒、引擎過熱起火燃燒等因素，復與前開所占全國總遊覽車車輛數比例相較，顯見 10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

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指出，國內法規並無針對老舊遊覽車有明確定義或制定強制汰換之法規規定，惟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車齡逾 12 年車輛，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 90 公里。據公路總局陳稱，所屬各區監理單位於各風景區限行道路，排班執行攔查作業，截至目前並無開單告發之情形；有關超速部分，因以行車記錄卡作為開罰依據仍有實務執行上之困難，爰尚未依規定掣單舉發，顯見公路總局對限駛路段及高速公路限速執行取締不力。

總結

綜上，爰予對交通部提出應予檢討改進之必要案，並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全國遊覽車縣市別車齡分析統計表(截至 100.6.30)(單位:輛)

各縣市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上
臺北市	181	34
高雄市	255	58
新北市	40	12
基隆市	4	1
宜蘭縣	7	1
花蓮縣	5	0
新竹市	24	3
新竹縣	25	4
桃園縣	115	14
苗栗縣	35	16
臺中市	149	31
彰化縣	66	15
南投縣	6	3
嘉義市	104	20
嘉義縣	20	6
雲林縣	75	11
臺南市	143	29
屏東縣	37	14
臺東縣	0	0
澎湖縣	97	21
金門縣	113	19
連江縣	0	0
總計	1501	312